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8-06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科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晚间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通知函》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人寿”）、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财险”）、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养老”）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谐健康”）及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资管”）的控股股东。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和谐健康与安邦人寿签署《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和谐健康将其所持万科 111,075,96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安邦人寿。

二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具体变动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和谐健康持有万科 111,075,960 股股份，占比 1.01%，安邦人寿持有万科 287,160,088 股股份，占比 2.6%。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谐健康、安邦财险、安邦养老、安邦资管合并持有万科 743,106,220 股股份，占比 6.73%。

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和谐健康不再持有万科股份，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养老、安邦财险、安邦资管合计持有万科 743,106,220 股股份，占比 6.73%，合计持股比例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通知

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